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

住院病人协议书

姓名 [REDACTED]

性别 [REDACTED]

年龄 [REDACTED] 岁

病案号 [REDACTED]

患者因伤、病于2019年05月28日 来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 消化内科住院。

患者及其家属在住院期间应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根据国家及天津市的有关政策法规、医院的现有条件和病人的具体情况，患者住院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况，我院将不承担责任。请患者、家属及有关单位谅解。

- 1、患者住院期间，由于患者本人不慎所致跌伤、烫伤、坠床及故意坠楼等意外。
- 2、患者住院期间住院押金用完而未能及时补交者，一切检查、治疗所需费用均由患者及其家属另行直接交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病人和家属负责。
- 3、患者住院期间未经医务人员同意擅自离开本病区可能发生的意外。
- 4、在家属未在的情况下，如住院病人病情突然变化或出现意外等紧急情况，医务人员可不征求家属意见采取急救措施（包括实施各种手术）。无论效果如何，患者及其家属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 5、患者住院期间应服从治疗，未经主管医生同意，病人擅自采取其它治疗方式或应用其他药物所引起的各种后果。
- 6、患者住院期间发生的药物过敏反应所导致的各种后果（严重的可导致患者死亡）。
- 7、患者在住院期间突发心脏病和脑血管意外等意外疾病所致各种后遗症，甚至死亡。

患者或其家属签 [REDACTED]

医师签字: [REDACTED] (王金)

2019年 5月 28日